

2019 年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项目征集公告

一、采购宗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打通闵行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加强四级居村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工作，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启动 2019 年区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项目征集工作。遵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的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平台，面向社区、基层，聚集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闵行区良好文化氛围。

二、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面向本市国有院团、行业协会、民营院团和符合条件的、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各类社会主体，依据社区群众需求，发布产品申报目录及条件，公开征集、采购各类符合要求的文化产品，按照点单情况进行日常精准配送。

三、征集周期

2018 年 10—2019 年 1 月，组织开展 2019 年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项目征集工作。

四、申报主体

(一)企业和团体须具有参与全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经历 1 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社会主体，并无行业不良记

录及影响的，可参与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产品征集。

（二）申报文艺演出的社会主体，另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个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无违法犯罪记录，从事公益性文化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组织、参与公益性文化演出、展览或讲座的专业能力和相应资质。

五、内容要求

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产品分为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等，在内容上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国梦”为主题的各类原创文化产品。

（二）结合 2019 年党和国家重要节庆、重大活动而创编的各类文化产品。

（三）获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褒奖的各类文化产品。

（四）歌颂上海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新面貌和社会家庭真善美的各类文化产品。

（五）其它健康向上、贴近生活、为大众喜闻乐见的，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各类文化产品。

六、定价原则

用于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的产品采购定价，以遵循公益性、公平性为原则，融合志愿服务和市场机制，以质量效益为重，实现互惠互利。

七、申报产品类型及条件

每家单位申报产品门类和数量不限，但单个门类的产品必须

有 40%以上为历年未参与过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的新产品，每个产品只能申报一个产品小门类（如已申报文艺演出 A 类，则不能重复申报文艺演出 B 类或艺术导赏等其余三个大门类）。产品通过评审后，由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根据当年产品整体情况，确定产品上线计划。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文艺演出

1. 所申报演出的剧节目，须有 3 场以上的公演记录。原创新编剧节目，须有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无著作权纠纷。剧节目内容无违法查处记录。

2. 适用于在中小型剧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文化客堂间、市民文化广场、邻里中心进行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舞台戏剧、魔术杂技等艺术门类的文艺演出。

3. 每场价格 5000-20000 元。

4. 分类条件

（1）A 类：（采购价格 20000 元/场）

①配合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而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并有国家一级演员参与演出。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或具备在 120 平方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并能产生优良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 8 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2) B 类：（采购价格 15000 元/场）

①配合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而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或具备在 100 平方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并能产生优良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 6 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3) C 类：（采购价格 10000 元/场）

①以沪剧、滑稽戏、独脚戏和评弹为重点的吴语地域的地方戏，兼顾京、越、淮及其他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戏曲，以及民族、民间、民俗文艺表演节目。

②具备在 100 平方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必要的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有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 6 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4) D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①以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为主，包括优秀的、接地气的、有市区获奖经历的群文创作节目表演；民间绝活、民间杂耍、可供表演的非遗传承项目。

②具有演出自带、自装灯光音响等设备的能力，并有良好效

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二）艺术导赏（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稳定师资来源，以及相配合的展示展演资源。

2. 内容以普及文化艺术知识为主，包含民族的、西洋的，古典的、现代的等文化艺术领域。要求专业性强、话题新鲜、形式活泼、有互动性。

3. 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小剧场、报告厅、多功能厅，以及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文化客堂间、邻里中心等。

4. 每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5. 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演出经历及经验。

6. 导赏的形式活泼生动，主讲人讲演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专业演员配合讲演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 1:1 为宜。

（三）展览展示

1. 申报主体须有文化艺术类展览资源与办展经验，具备专业策展、布展和撤展能力。

2. 内容包含文化艺术、文物收藏及用于形势宣传、法制教育

等主题的展品。

3. 每场价格 5000-10000 元。

4. 分类条件：

(1) A 类：（采购价格 10000 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文化客堂间、邻里中心、各居村委开阔活动区域等。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 10 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 50 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须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④展览形式以展示文化产品为主，同时须结合展览策划 1 场相关的宣教活动。

(2) B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文化客堂间、邻里中心、各居村委开阔活动区域等。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 7 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 30 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须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四）特色活动

1. 申报主体须具备活动专业策划经验及组织能力，能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活动器具或体验耗材。

2. 内容可涉及富有特色的都市文化、乡土文化、“非遗”文化、亲子文化、创新艺术等，能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活动。

3. 每场价格 2500-5000 元。

4. 活动主导人员和配备的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能力

与活动组织能力。

5. 活动形式新颖多样，体现参与性、体验性、互动性。如涉及文艺演出内容要素的，申报主体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符合上述有关文艺演出申报的其他相关要求。如活动涉及导赏、展览等内容要素的，则参照上述相应内容所属要求。

6. 分类条件：

(1) A 类：（采购价格 5000 元/场）

①适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厅、舞蹈房、文化客堂间、邻里中心等场地开展的活动。

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③每场活动不少于 20 人（组）参与。

(2) B 类（采购价格 2500 元/场）

①适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厅、舞蹈房、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文化客堂间、邻里中心等小型场地开展的活动。

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③每场活动不少于 15 人（组）参与。

八、申报方式及要求

本次征集采用网上平台申报的方式，由申报单位自行上网填报相关信息，包括填写申报信息、上传资质认证文件、上传项目资料等。

（一）申报网址

根据《闵行文化云配送系统-配送单位使用手册》（详见附件）内相关步骤登录 <http://mh.wenhuayun.cn/pushIndex/index.do>

进行产品申报（已有账号的使用现有账号登录即可）。

（二）申报要求

1. 所有申请单位必须上传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2. 申报演出类产品的单位需额外上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配送单位服务经历以过去两年服务经历为填写范围；
4. 讲师介绍、讲师资质证明仅需报送“艺术导赏”的单位填写、上传。

（三）材料要求

1. 申报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 4 类产品的单位，除按要求填报各类材料及上传资质证明图片外，还需上传能体现申报产品内容的图片不少于 3 张。
2. 所有上传材料技术要求以平台规定为准。

九、征集说明

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对参与征集的产品拥有终审权。

（一）评审签约

闵行区文广局将邀请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对各主体申报的文化产品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主体获得配送资格。

（二）场次说明

根据闵行区各社区对公共文化产品需求情况，闵行区文广局将在签约前，协调各签约产品及产品接收单位的意向确定配送场次，并签订合作协议。最终配送场次以实际签约数为准。

（三）结算原则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中心正式

启动配送工作，按点单情况组织各配送主体进行配送服务。

服务完成后经各点单单位根据群众真实评价登入平台填写反馈情况，并结合第三方配送巡查、督查等综合评价确认合格后，由闵行区文广局进行费用结算。

签约价格已包括演出、交通、通信、伙食补贴、场地及设备设施使用费、能源费、向相关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以及投标单位应支付的相关税款等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协议，中标单位不得向采购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实际签约价格可在本公告约定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会认定后作出适当调整。

（四）赔偿说明

闵行区文广局有权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内容进行事先审查和配送质量的全程监控，如配送主体违反合作协议约定或配送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和内容要求，将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赔偿全部损失。

十、评审说明

（一）评审时间

评审会将于 2019 年 2 月中旬举行。

（二）评审方式

闵行区文广局将邀请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项目评审组，对各主体申报的各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确认是否具有入围资格。

（三）评审依据

评审专家根据《2019 年闵行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项目征集公告》要求，审阅项目内容、图片、视频等材料，重点针对申报

产品的选题立意、艺术水准、价格优势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与定价。

（四）结果公布

评审结果将于 2019 年 2 月底，在本公告发布平台上公示。

（五）替补说明

评审结果发布后，如通过评审的主体或产品放弃参与配送资格，其资格被确认为无效或因申报主体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闵行区文广局将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将配送服务交由社区需求度高、配送效果良好的其他配送主体完成。

十一、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联 系 人：张佳妮

联系电话：54952044

附件：闵行文化云配送系统-配送单位使用手册

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